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10月28日和2024年10月29日发布了《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调整赎回费率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表决票收取时间：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4年12月3日

4、纸质表决票的提交

可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方式送达如下地点：

收件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投票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联系人：陆书峰；

联系电话：010-83770169；

邮政编码：10003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5、短信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短信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回复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调低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0月28日，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

1、会议纸质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等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印鉴（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短信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29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短信平台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提供短信通道供个人投资者参与本次大会投票。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会发送征集投票的提示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如因上述短信通道或通讯故障等不可抗力或非基金管理人人为因素，导致上述投票短信无法接收到或逾期接收到，短信投票失效，基金管理人不承担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投票方式进行投票。

（三）其它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委托代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受托人。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情况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受托人名单，并另行公告。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短信等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1、纸面方式授权

（1）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2）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原件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短信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将会发送征集授权短信给在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处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短信授权仅支持授权给基金管理人模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因电信运营商原因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授权，请基金份额持有人采用纸质方式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接受个人持有人短信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4年11月1日起至2024年11月26日（投票截止日前3个工作日）17:00点止（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面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只存在有效纸面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无有效纸面方式授权，但存在任意一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授权的，以该种有效的其他非纸面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六）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授权之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以最多重新召开持有人大会两次为限，上述授权继续有效。

六、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表决时间在2024年11月29日17:00以后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在本基金管理人指定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3、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有效的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四）短信表决的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在表决短信里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是弃权的一种，仅提供身份证件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视为弃权。

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的，为无效表决票。如表决短信里仅有表决意见而未提供身份证件号码、提供的身份证件号码有误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核实表决意见以及授权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销售机构投票事宜，电话回访应当录音。电话回访时能够核实身份并且可以明确授权事项以及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发表明确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五）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面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面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面表决为准。其中，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交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只存在纸面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时，以有效的该种表决方式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多次，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七、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少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关于调低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应当由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依法将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

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

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应保持不变。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在重新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

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陆书峰；

联系电话：010-83770169；

网址：www.dxamc.cn

（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电话：010-81139007；

联系人：李小青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联系电话（010-83770169）了解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

（三）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可能会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本会议通知的有关内容由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一：《关于调低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

附件二：《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

附件一：

关于调低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

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低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并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详见附件四《<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

为实施调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调整费率的具体时间，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进行修改或必要补充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附件二：

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或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请在表决意见下打钩）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调低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本基金的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4年11月29日17:00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改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调低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的议案，并修订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东兴兴财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章节中的“（六）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的“2、赎回费用”原表述为：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0%	100%
7天≤Y＜30天	0.10%	100%
Y≥30天	0.00%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调整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0%	100%
7天≤Y＜30天	0.10%	100%
Y≥30天	0.00%	--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Y＜7天	1.50%	100%
Y≥7天	0.00%	--

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获得通过，本基金将自表决通过之日的下一

个工作日起实施上述修订后的赎回费率，基金管理人将于实施日发布本基金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届时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xamc.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24年10月29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bse.cn）披露，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查阅。

衷心感谢投资者朋友对公司的关心和关注！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9日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泉安阳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08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泉安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3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3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0月3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泉安阳纯债A	汇泉安阳纯债C	汇泉安阳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823	020824	0219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0月30日起（含本日）至2024年10月31日止（含本日），本基金暂停接受非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及全部代销渠道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非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及全部代销渠道单日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单笔或多笔申请累计金额上限为人民币100,000.00元（含100,000.00元，本基金A、C、D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上述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关于各类基金份额单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高于人民币100,000.00元（本基金A、C、D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在上述业务限制以外，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24年11月1日（含本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非个人投资者在直销渠道及全部代销渠道办理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恢复后，本基金非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渠道及全部代销渠道首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和每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A类份额及C类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含5,000,000.00元）。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元（含申购费）。

本基金个人投资者可通过直销渠道进行人民币100,000.00元及以下（含100,000.00元，本基金A、C、D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关于各类基金份额单笔或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高于人民币100,000.00元（本基金A、C、D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决定是否拒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暂停办理A类、C类、D类基金份额通过所有代销渠道的个人投资者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如有疑问，请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1-5252、010-81925252）或登录本公司官网（网址：www.springs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格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汇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93号）的规定和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可投资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现将本公司所管理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方案及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公司管理的所有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包括本公告发布后成立的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策略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础上，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并根据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操作风险等变化，在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基础资产质量、发行条款、提前偿付风险等进行仔细研究和比较后，综合运用久期策略、骑乘策略、信用债券投资策略及息差策略等进行合理的资产配置和投资组合管理，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标的进行配置，力争获得长期稳健的投资收益。

三、投资限制

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在遵守基金合同原有约定的基础上，需遵循以下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限制：

（一）投资比例限制

1.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2.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4.单只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

5.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本公司之外的因素致使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不符合上述第2项和第4项规定比例的，本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调整完毕。

6.货币市场基金可投资于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资产支持证券。浮动利率资产支持证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债券基金、股票基金、混合基金等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限，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二）信用等级限制

1.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2.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信用级别。

3.货币市场基金以外的其他类别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应遵守基金合同规定的信用级别限制，若基金合同未订明相应的证券信用级别限制，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4.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若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对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限制进行调整，本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限制将依照法律法规或该基金合同要求执行。

四、风险揭示

资产支持证券虽然是国际上一种成熟的证券产品，但在国内市场发展初期可能具有低流动性、高收益的特征，并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可能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本着谨慎和控制风险的原则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但仍面临以下风险，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

（一）信用风险：若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二）利率风险：市场利率将随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可能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以公允价格卖出较大数量的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四）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五）法律风险：由于法律法规方面的原因，某些市场行为受到限制或合同不能正常执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

（六）操作风险：在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过程中由于未能按照既有的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或操作失误未能达到预期投资目标而形成的风险。

五、风险控制措施

本公司制订了相应的投资管理制度，在充分考量管理的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风格和流动性特点的基础上，通过内部信用评估、投资权限管理、投资交易监控等方法，防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本公司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管理业务实行严格的风险监控，通过事前控制、事中监控和事后风险评估及报告等措施，保障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合法合规。

六、信息披露方式

本公司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它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基金法定信息披露文件中及时、充分地披露该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关信息。本公司将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将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所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七、相关提示

法律法规对上述事项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执行。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30日

关于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